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/甄選類科【代碼】: 營運職/金融保險【U3103】

第二節/專業科目(2):民法及強制執行法

### \*入場通知書編號:

注意: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,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等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 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,該節不予計分。

-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,非選擇題共4大題,請參考各題配分,共100分。
- 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<u>横式</u>作答,並請**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** 作答區內作答。
- 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⑤答案卷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# 第一題:

甲因受疫情影響居家隔離,乃將所有之羅威納犬小黑(下稱小黑),交付委由友人乙照顧 飼養七日。翌日小黑乘乙外出倒垃圾之際,衝出乙宅將路人丙咬傷,受有支出醫藥費新臺幣 4萬元之損害,乙旋即謊稱小黑為其所有,以新臺幣3萬元價格出售交付於丙。請回答下列 問題:

- (一)丙所受醫藥費之損害,應向何人求償?請說明之。【10分】
- (二)乙、丙間就小黑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如何?【15分】

### 第二題:

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甲銀行),主張乙於網路散布該銀行內控失靈違法超貸,違反洗錢防制法幫助他人犯罪,將受主管機關撤銷銀行營業執照等不實言論,造成甲銀行客戶擠兌存款流失,商譽遭受侵害為由,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,訴請乙於各大報紙頭版刊登道歉啟事3天。請依現行司法裁判見解,說明甲銀行之請求,有無理由?【25分】

#### 第三題:

甲前向乙借款新臺幣 50 萬元,屆期並未清償,經乙提告後,雙方於訴訟中達成和解,然甲並未依和解筆錄履行還款條件,後經乙查知甲於 A 銀行有存款,遂聲請法院對甲之存款進行強制執行,請問: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,法院有何執行方法?請分別依扣押程序【9分】及換價程序【16分】詳述之。

# 第四題:

甲前分別向乙與丙借錢,屢受二人催討均未清償,其後,乙、丙二人先後取得執行名義,乙先聲請強制執行,請問:丙於執行程序開始後,應於何時聲明參與分配?【8分】若 丙逾期聲明參與分配,其效果為何?【8分】是否有例外之情形?【9分】請分別依強制執 行法之規定說明之。